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

二〇一七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

致：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由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 XYZH/2017SZA30422 号《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相关情况，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十四）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十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金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颁布，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金逸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并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商标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1-6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加盟协议、采购合同、广告合同、租赁合同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院线发行和电影放映业务，该等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第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类，第 9 条“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股权信息、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法院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本次上市发行的辅导

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有关的确认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等文件。根据前述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信永中和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向发行人出具“XYZH/2017SZA30423”号《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无保留结论。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

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121,649,596.61 元、236,124,835.41 元、170,887,674.98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528,662,107.00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1,618,077,222.97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6,374,213,859.39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后

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7,140,279.77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 2017SZA30425”号《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并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面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

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股。经查验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A 股 4,2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及第五十条第一款关于股票上市的相关条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经营场所的租

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章程、工商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 5 家全资子公司、5 家分公司、1 家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11 家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 5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霍尔果斯金逸影业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金逸影业有限公司现持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GMJ20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西路 24 号亚欧国际小区 2 幢 2221 室-257

法定代表人：陈碧云

经营范围：广播电影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数字电影技术服务；影视剧制作；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出租商业设施；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电影票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

营业期限：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霍尔果斯金逸影业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2) 北京金逸嘉逸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北京金逸嘉逸电影发行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00BEKA4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院 3 号楼 11 层 31106

法定代表人：吴利亚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电影放映；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创作；影视制作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至 2047 年 01 月 15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金逸嘉逸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3) 霍尔果斯金逸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金逸广告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DBRB9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西路 24 号亚欧国际小区 2 幢 2221 室-239

法定代表人：陈碧云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长期

(4) 霍尔果斯金逸影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金逸影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

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DBTG2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西路 24 号亚欧国际小区 2 幢 2221 室-240

法定代表人：陈碧云

经营范围：数字电影服务监管技术及应用；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数字电影技术咨询；数字电影系统集成及安装维护；广告发布；广告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设备租赁及设备、耗材代理销售。

营业期限：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霍尔果斯金逸影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5）银川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银川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现持有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00MA760XWD5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宁阳文化商业广场 6-7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银川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2. 发行人新增 5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现持有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金台分局于2017年5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303MA6XA34738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10号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录音制作；展览馆；小型综合商店；小卖部；预包装食品零售；熟食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肉制品零售；乳制品零售；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2）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分公司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分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5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WJDXH1G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115号旺南驹大厦第3-4层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录音制作；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展览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场地租赁；票务服务；游艺娱乐用品零售；玩具零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充值卡销售。

营业期限：长期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3）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现持有普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5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800MA6KKQY100的《营

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阳光悦城 24 幢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录音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馆；小型综合商店；小卖部；预包装食品零售；熟食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肉制品零售；乳制品零售；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4）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现持有九江市浔阳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3MA35WPPK2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花果园片区 C 地块宗地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院管理，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票务服务，会议服务，场地租赁，信息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零售定型包装食品、制售食品，电影发行及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5）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里水分公司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里水分公司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MA4WT36J3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洲村里广路 2 号山海汇花园 9、10 号楼第五层

负责人：曾凡清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熟食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充值卡销售，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游艺娱乐用品零售，玩具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里水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3.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新增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霍尔果斯金逸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现持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DH8JX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场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西路 24 号亚欧国际小区 2 幢 2221 室-238

法定代表人：陈碧云

经营范围：电影制作、发行、放映；数字电影技术服务；电影院投资；代理记账；会计咨询；出租商业设施；广告发布；广告代理；电影票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设备租赁。

营业期限：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霍尔果斯金逸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4. 无锡金逸影院有限公司新增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无锡金逸影院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现持有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MA1NLR5G5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江阴市云亭街道银桂路 29 号美嘉城第四层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的零售；冰淇淋、奶茶、鲜榨果汁、爆米花制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自有场地、专柜租赁业务；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服装、办公用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无锡金逸影院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5. 厦门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新增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洋塘分公司

厦门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洋塘分公司现持有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3MA2Y59MP8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厦门市翔安区鼓锣一里 61 号 119 号闽篮城市广场三楼之一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

营业期限：长期

厦门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洋塘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2）厦门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漳州芗城分公司

厦门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漳州芗城分公司现持有漳州市芗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602MA2Y2FFN7J 的

《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 368 号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厦门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漳州芗城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6. 长沙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新增 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长沙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雨花区分公司

长沙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雨花区分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MA4LP26M3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268 号吉联商业中心（即长沙保利 MALL）商业物业内 7 层 7003 号商铺

负责人：曾凡清

经营范围：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电影放映；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服务；食品制售（包括冷饮、热饮、爆米花及其他小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工艺品、眼镜、玩具、乳制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长沙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雨花区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2）长沙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长沙县分公司

长沙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长沙县分公司现持有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21MA4LHJH493 的《营

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广生塘社区开元东路 288 号当代广场 18 栋 4 层 412 号

负责人：曾凡清

经营范围：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电影放映；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长沙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长沙县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3）长沙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开福分公司

长沙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开福分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5MA4LFU5D5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兴联社区兴联路 360 号福晟钱隆国际 8 号楼

负责人：曾凡清

经营范围：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电影放映；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长沙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开福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7. 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新增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现持有桓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522MA0U5KUK0G 的

《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西关村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电影衍生品、纪念品、工艺品、眼镜、预包装食品、饮料零售；餐饮服务；广告发布；场地租赁；会议服务；影视文化传播；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8. 大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新增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大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普兰店分公司现持有大连市普兰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82MA0U597G1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世纪路西段普湾城市广场第 4 层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工艺品、预包装食品零售；经营广告业务；会议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02 月 13 日

大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普兰店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9. 东莞市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新增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东莞市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茶山分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WKMRX4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东莞市茶山镇珀乐广场三至四层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零售：工艺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广告发布，
场地租赁

营业期限：长期

东莞市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茶山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10.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新增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现持有即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MA3DM4RA9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鹤山路 1-17 号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依据文广新部门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广告发布；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11.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新增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LK5H4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北环路 83 号 G 座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联系总公司业务

营业期限：长期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和其现持有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上述新增境内附属公司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取得及更新《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滂江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101040026468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
2	发行人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第（2016）149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2016年11月8日起2年
3	广西红五星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2017005 号	南宁市兴宁区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局	2017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4日
4	合肥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蜀影许证放字第 14 号	合肥市蜀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7年3月10日起4年
5	太原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401050042886	太原市小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6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中南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武昌卫计公证字[2017]第 0126 号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7	长沙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7 号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31日
8	中山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环证字[2011]第 2012G02822 号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19日
9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北冰洋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武影许 1047 号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	2017年5月8日起1年

				区) 行政审批局	
10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2017]09 号	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
11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6030031520	淮北市相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12	大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102040020922	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
13	苏州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演艺中心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080070701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
14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王家湾店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武影许第阳 002 号	武汉市汉阳区文化局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 1 年
15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武影许昌第 005 号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16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中南路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武影许昌第 012 号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17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武胜路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武影许 1046 号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 1 年
18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武胜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硚卫公字[2017]第 010269 号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19	长沙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湘衡证放字第 DY004 号	衡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	重庆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地王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渝卫公证字[2010]第 500103000060 号	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21	重庆市名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	《重庆市电影经营许可证》	渝永证 2014 字第 02 号	重庆市永川区文化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 3 年
22	重庆市名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500118003316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永川区分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23	重庆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001150019647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寿区分局	2017年5月 17日至2022 年5月16日
24	中山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西区分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ZS0046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5月 17日至2019 年5月31日
25	中山市小榄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JY14420070245222	中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4月 19日至2022 年4月18日
26	南京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明发 滨江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11101 号	南京市浦口区文化广电局	2017年5月 16日至2023 年5月16日
27	南京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明发 滨江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1110044683	南京市浦口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4月 21日至2022 年4月20日
28	厦门嘉裕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厦卫公字[2011]第 1101002 号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4月 17日至2021 年4月16日
29	上海金逸大连路电影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591 号	上海市杨浦区文化局	2017年4月 18日至2018 年3月31日
30	上海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张 江分公司	《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597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7年5月 17日至2018 年3月31日
31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临沂 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临兰卫公证字[2017]第 030157 号	临沂市兰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7月 10日至2021 年7月9日
32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胶州 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青文影 010 号	胶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3月 15日至2020 年3月15日
33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胶州 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胶卫公字[2017]第 3005 号	胶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6月 12日至2021 年6月11日
34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青北卫公证字[2011]第 100018 号	青岛市市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3月 28日至2021 年3月27日
35	合肥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星达 城分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合经证放字第 2017002 号	合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4月5 日起4年
36	合肥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星达	《卫生许可证》	皖卫公证字[2017]第 340100-J0020 号	合肥市卫生和计划	2017年4月7 日至2021年4

	城分公司			生育委员会	月6日
37	合肥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星达城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940017488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
38	东莞市虎门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YY-4419006003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30日
39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白云区百信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3]第0111G00013号	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
40	东莞市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YY-4419014002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30日
41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608020011702	吉安市吉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
42	肇庆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7]第1200D00087号	肇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
43	福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30024884	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11日
44	南京金逸影城有限公司镇江常发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110109号	镇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0日
45	北京嘉裕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海卫环监字[2011]第56877号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
46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南湖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武影许昌第006号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4月12日至2018年3月31日
47	扬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明发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100218号	扬州市广陵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2017年6月9日起6年
48	三亚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琼F映(2017)14号	三亚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2017年4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9	三亚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三)卫公证字[2017]第876号	三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会	
50	三亚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602000065485	三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6日
51	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中华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101020027814	沈阳市和平区政务审批服务局	2017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52	湛江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408030038904	湛江市霞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24日至2021年7月23日
53	湛江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7]第0800D00048号	湛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6月26日至2021年6月25日
54	桂林市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C022 号	桂林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4月30日起1年
55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洪卫公许字[2013]第3089号	南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7月11日至2021年7月10日
56	东莞市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YY-4419002007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5月16日至2019年4月30日
57	上海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565 号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31日
58	莆田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莆荔卫公字[2017]第LC-012号	莆田市荔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7日
59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黄埔惠润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120017622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16日至2021年8月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下列证照已过期，部分正在办理中，部分因附属公司已不在原经营场所经营业务而不再办理续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白云区太阳城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111010001321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	2014年4月9日至2017年4月8日
2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3]第0103F00003号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局	2013年3月1日至2017年2

	公司荔湾区康王分公司				月 28 日
3	天津市奥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201041410001835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
4	福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台卫环字[2013]第 20130124 号	福州市台江区卫生局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5	东莞市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3)第 1905D00152 号	东莞市卫生局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4 日
6	上海金逸大连路电影院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01110004716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杨浦分局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7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南京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青南卫公证字(2013)第 0466 号	青岛市市南区卫生局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
8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3]第 0104D00057 号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局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9	长沙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衡卫公证字(2013)第 0021 号	衡阳市卫生局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
10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荔湾区西村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3]第 0103D00006 号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局	2013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
11	杭州城北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51410039464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局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面谈，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其持有的许可证，并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新增分支机构主要从事“电影放

映”、“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电影制作、发行、放映”、“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数字电影服务监管技术及应用”等业务。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业务经营均已取得相关许可或正在办理相关许可。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院线发行和电影放映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融海投资（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二））；

2.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具体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十四）的相关部分；

3.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广州市天河区达利高置业有限公司	李玉珍直接控股
2	广州市嘉盛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3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市明源投资有限公司）	李玉珍通过广州市嘉盛创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4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	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6	广州市嘉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玉珍通过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何丽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成都嘉裕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李玉珍通过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8	宁波市嘉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玉珍通过广州市嘉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9	武汉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	重庆市世纪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1	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2	鄂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3	广州南国投资有限公司	
14	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思韵（发行人总经理李晓东的配偶）持有其 95%的股权
15	香港太阳城商业有限公司	关思韵通过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6	广州市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市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17	苏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	杭州嘉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	香港嘉逸酒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关思韵通过广州市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33.93%的股权，李玉珍持有其 32.14%的股权，何丽婵持有其 30.36%的股权，李根长持有其 3.57%的股权
20	广州市嘉逸豪庭酒店有限公司	
21	达利高发展国际有限公司	关思韵、李玉珍、何丽婵、李根长通过广州市嘉逸豪庭酒店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22	广州市嘉逸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关思韵通过广州市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23	广州市嘉逸皇冠酒店有限公司	
24	广州市礼顿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26	成都礼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7	成都嘉逸世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8	苏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29	苏州东方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东方渔港大酒店有限公司）	
30	广州市京溪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31	杭州卡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2	杭州礼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3	嘉兴市嘉逸礼顿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关思韵通过广州市嘉逸国际酒店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李晓健为其执行董事
34	广州市集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玉珍原女婿许守伟持有其 30%股权

35	成都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守伟通过广州市集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36	广州市嘉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思韵持有其 70% 股权
37	广州市白云区嘉洁洗涤厂（普通合伙）	李玉珍之配偶周志远、李根长之子李晓健为其合伙人
38	广州市嘉裕百货有限公司	李晓健为其董事
39	GRAND KAYAT TRAVEL (H.K.) COMPANY “嘉逸旅游香港有限公司”	林静娜直接控股
40	METRO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李根雄直接控股
41	CHARTER COSMOS DEVELOPMENT LIMITED “嘉鸿发展有限公司”	李根雄通过 METRO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间接控制
42	LEGEND RO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富煌国际有限公司”	
43	SUPREME EQU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卓建投资有限公司”	

注 1：广州市天河区达利高置业有限公司已被广州市嘉逸豪庭酒店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注 2：成都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注销。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十四）的相关部分）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陈培干	曾在广州天河区达利高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曾在成都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担任监事
2	季健民	曾在成都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3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陈培干持有其 33.33% 股权
		季建民持有其 66.67% 股权
4	天津西岸金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裕煌贸易持有其 95% 股权
5	香港裕煌国际有限公司	陈培干持有其 33.33% 股权
		季建民持有其 66.67% 股权

注 1：陈培干、季健民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担任重要职务，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为谨慎起见，本所认定陈培干、季健民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 2：天津西岸金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注销。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增加关联方。

（三）经审阅《审计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提供电影发行服务

报告期内，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等已加盟至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影院，按照市场价接受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提供的影片放映、票房分账及结算服务。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提供电影发行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	358,806.61	0.58
无锡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303,637.03	0.49
南京美逸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22,068.94	0.36
武汉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231,797.85	0.37
广州市美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79,690.08	0.29
厦门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36,756.07	0.22
广州市光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38,079.88	0.22
晋江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39,389.53	0.22
广州金喜电影院有限公司	109,612.86	0.18
合肥美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91,306.55	0.15
连云港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97,472.55	0.16
新余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96,462.71	0.16
广州市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65,710.79	0.11
龙海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84,076.16	0.14
黄山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78,628.08	0.13
铜陵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61,284.03	0.10
福州东方西提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39,456.37	0.06
常德光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33,207.33	0.05
晋江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丰泽分公司	48,123.01	0.08
兴宁市星影影业有限公司	59,602.41	0.10
成都市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32,111.69	0.05
佛山美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27,619.65	0.04
平顶山光美金逸电影有限公司	31,921.79	0.05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合计	2,666,821.97	4.31

2. 接受酒店服务

发行人接受广州市嘉逸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广州礼顿酒店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的酒店招待服务。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酒店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金额
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508,379.63
广州市嘉逸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70,947.13
苏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21,050.09
广州市嘉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23.11
广州市嘉逸豪庭酒店有限公司	13,377.36
广州市礼顿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940.93
成都礼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30.09
嘉兴市嘉逸礼顿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449.06
广州市嘉逸皇冠酒店有限公司	358.49
合计	647,655.89

3. 关联租赁

（1）2014 年 5 月 1 日，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珠江新城广场第三、第四层商场租赁给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用于开办影院，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房屋租金为 630,962.54 元。

（2）2009 年 7 月 1 日，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白云区太阳城分公司与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811 号“嘉裕太阳城广场”3 层 20 号的商铺租赁给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白云区太阳城分公司，用于开办影院。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房屋租金为 2,161,463.27 元。

(3) 2010 年 7 月，苏州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亿象城分公司与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嘉裕房地产将位于苏州市沧浪区友新路 1188 号苏州亿象城广场第三层的房屋租赁给苏州金逸，用于开办影院，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租赁合同的租金条款。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房屋租金为 1,023,723.96 元。

(4) 2013 年 10 月，发行人与广州礼顿酒店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广州礼顿酒店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8 号之一 402 之一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用于办公，该合同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到期。2016 年 9 月 30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继续租赁该处房屋。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房屋租金为 752,166.48 元。

(5) 2013 年 10 月，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与广州礼顿酒店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广州礼顿酒店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8 号之一 402 之二的房屋租赁给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用于办公，该合同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到期。2016 年 9 月 30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继续租赁该处房屋。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房屋租金为 318,378.35 元。

(6) 2014 年 11 月 11 日，成都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崇州分公司与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成都市羊马镇新华大道金马湖大桥西嘉裕第六洲的商业服务中心第一层的房屋租赁给成都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崇州分公司，用于开设影城。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房屋租金为 240,828.41 元。

(7) 2017 年 1 月 1 日，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与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88 号“维家思广场”四层 421、422 号的房屋租赁给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用于办公。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房屋租金为 114,171.42 元。

(8) 2016 年 11 月 4 日，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180 号

301 号之一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用于办公。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房屋租金为 34,560.00 元。

4. 向关联方提供电影服务

发行人向关联方以市场价提供电影票销售或会员卡充值服务。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电影票销售或会员卡充值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 1-6 月金额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电影票销售	374,325.81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电影票销售、会员卡充值	288,213.59
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电影票销售、会员卡充值	45,365.32
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电影票销售、会员卡充值	23,023.61
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电影票销售、会员卡充值	20,093.62
广州市嘉逸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电影票销售、会员卡充值	15,646.70
广州市嘉逸皇冠酒店有限公司	电影票销售	8,395.84
广州市嘉逸豪庭酒店有限公司	电影票销售	6,816.30
广州市嘉福物业有限公司	电影票销售	5,966.39
广州市京溪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电影票销售	4,136.80
成都礼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票销售	3,024.27
广州市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电影票销售	2,346.77
广州市礼顿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票销售	2,171.78
广州市嘉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票销售	464.83
合计		799,991.63

5. 提供广告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广告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金额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684,965.04
苏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083.66
合计	821,048.70

6.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出具以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担保如下：

2017年5月9日，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兴银粤保字（越秀）第20170509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李玉珍、李根长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兴银粤个保字（越秀）第20170509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银粤授字（越秀）201705090001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保证。

7. 提供商标许可使用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许可商标使用所收取使用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金额	比例（%）
无锡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42,375.75	12.64
南京美逸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104,507.89	9.28
武汉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08,153.92	9.60
广州市美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84,379.05	7.49
厦门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62,913.88	5.58
广州市光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64,268.26	5.70
晋江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65,475.77	5.81
合肥美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42,839.62	3.80
连云港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44,825.37	3.98
新余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45,931.81	4.08
广州市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30,716.21	2.73
龙海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39,395.32	3.50
黄山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36,946.21	3.28
铜陵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28,525.21	2.53
常德光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15,191.58	1.35
晋江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丰泽分公司	22,434.71	1.99
成都市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4,997.60	1.33
佛山美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2,983.85	1.15
平顶山光美金逸电影有限公司	14,790.41	1.31
合计	981,652.42	87.13

8. 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9,490.00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2,208,216.97
无锡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973,422.95
南京美逸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1,744,358.66
武汉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521,392.76
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	1,253,027.11
广州市美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198,737.28
广州市光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000,965.03
厦门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915,500.41
晋江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813,408.19
合肥美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557,502.69
新余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555,046.26
连云港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541,562.48
黄山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520,095.34
广州市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412,030.35
龙海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400,408.66
广州金喜电影院有限公司	360,669.28
晋江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丰泽分公司	347,421.39
铜陵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320,451.79
常德光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175,828.52
佛山美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69,782.72
成都市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69,244.78
平顶山光美金逸电影有限公司	114,116.62
福州东方西提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91,998.25
苏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459.21
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16,920.00
广州市嘉逸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0,735.00
广州市嘉逸皇冠酒店有限公司	9,420.00
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4,895.00
广州市嘉逸豪庭酒店有限公司	4,030.00
广州市嘉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15.00
广州市礼顿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

成都礼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
广州市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
广州市京溪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820.00
广州市嘉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85.00
合计	17,503,607.70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广州金喜电影院有限公司	2,250,000.00
福州东方西提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750,000.00
广州市礼顿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3,000,450.00

(3)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2,593,110.51
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91,617.28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40,828.41
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700.57
厦门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414,998.00
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344,103.39
广州市嘉逸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41,621.00
广州市嘉逸豪庭酒店有限公司	24,514.90
福州东方西提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10,492.00
南京美逸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8,572.00
苏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8,145.00
晋江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6,940.00
龙海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6,742.00
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	6,545.00
广州市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5,924.00
成都礼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合计	5,257,354.06

(4) 关联方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	------------

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6,755.00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3,798.00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200,000.00
广州市嘉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00
合计	260,723.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均系经营相关事项产生。

（四）就发行人的上述新增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接受或提供电影院线发行服务、提供电影票销售及会员卡充值等电影服务、接受酒店服务、提供广告服务、接受关联方担保、租赁房屋、许可商标使用，均参考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院线发行及电影放映业务。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确认及相关工商底档，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和酒店行业，目前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 16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者	商标图案	商标编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金逸巨幕	19070368	15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2	发行人	金逸巨幕	19071056	25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3	发行人	金逸巨幕	19071556	32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4	发行人	金逸巨幕	19071651	35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5	发行人	金逸巨幕	19071914	37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6	发行人	金逸巨幕	19071986	38	2017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13日
7	发行人	金逸巨幕	19072174	39	2017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13日
8	发行人	金逸巨幕	19072199	41	2017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13日
9	发行人	金逸巨幕	19072385	45	2017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13日
10	发行人	金逸巨幕	19073195	36	2017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13日
11	发行人	金逸巨幕	19070428	16	2017年6月14日至 2027年6月13日
12	发行人	金逸巨幕	19070517	21	2017年6月14日至 2027年6月13日
13	发行人	金逸巨幕	19071088	29	2017年6月14日至 2027年6月13日
14	发行人	金逸巨幕	19071319	30	2017年6月14日至 2027年6月13日
15	发行人	金逸巨幕	19071375	31	2017年6月14日至 2027年6月13日
16	发行人	金逸巨幕	19072381	44	2017年6月14日至 2027年6月13日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上述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房地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1	发行人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	2016年11月4日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180号301号之一	48
2	发行人	湖南当代摩码置业有限公司	自开业之日起15年	2016年6月27日	长沙市长沙县开元东路288号当代广场18#楼第四层	2,200
3	发行人	湖南晟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开业之日起20年	2015年12月15日	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湖南福晟钱隆国际8号楼第四层	6,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房地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司				
4	发行人	江阴市长欣置业有限公司	自开业之日起 15 年	2016 年 2 月 1 日	江阴市云亭街道银桂路 29 号美嘉城广场第四层	3,846
5	发行人	东莞旺南驹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自装修免租期届满的次日起 15 年	2016 年 9 月 28 日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115 号旺南驹大厦第三层	5,230.44
6	发行人	东莞市珀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开业之日起 15 年	2010 年 11 月 5 日	东莞市茶山镇区茶山大道路珀乐广场的集中式商业广场的第 3 或第 4 层	3,070
7	发行人	九江当代绿建置业有限公司	自开业之日起 15 年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九江市当代九江朝阳里 MOMA 项目 22# 楼第 3、第 4 层	1,980
8	发行人	青岛鹤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开业之日起 20 年	2015 年 11 月 16 日	青岛即墨市创智新区鹤山路 1-17 号钻石广场第四、五层	5,215
9	发行人	大连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开业之日起 20 年	2016 年 7 月 27 日	大连市普兰店区世纪路西段（海皮路）普湾城市广场第四层	5,864
10	发行人	本溪龙宝城市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自开业之日起 15 年	2016 年 4 月 25 日	本溪市桓仁县本溪龙宝城市广场第四层	2,900
11	厦门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洋塘分公司	厦门闽篮商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	厦门市翔安区鼓锣一里 61 号 119 号闽篮城市广场三楼之一	4,165
12	发行人	长沙保利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开业之日起 15 年	2017 年 4 月 22 日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268 号保利 MALL 第 6、7 层	5,518.06
13	发行人	宁夏宁	自开业之日起	2016 年 9 月 30 日	银川市西夏区宁	5,99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房地坐落	租赁面积(m ²)
		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年		阳文化商业广场第 6-7 层部分区域	
14	发行人	陕西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免租装修期到期后的第一天起 15 年	2017 年 1 月 14 日	宝鸡市大庆路 10 号西“西建国际 8 号楼”除主楼外三至四层部分	—
15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88 号“维家思广场”四层 421、422 号	142.71
16	发行人	普洱光初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自开业之日起 14 年	2017 年 2 月 21 日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阳光悦城 24 幢第三层	2,538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第 14 项租赁房屋因前期规划方案未确定，故未约定租赁面积，现发行人正在与陕西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沟通，确定租赁面积。

（1）第 1 项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地产权证，所在土地用途为商业，可用于办公。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涉及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第 2—13 项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2 项租赁房屋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第 11-13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转租或对外招租的授权，所在土地用途均包含商业，可用于开办电影院。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 12 项租赁房屋涉及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第 14 项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可用于开办电影院。根据出租方的说明，出租方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相关规定，若出租方不能及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则该处租赁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4）第 15 项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处租赁房屋为广州市天河区冼村经济发展公司在其所有的集体土地上兴建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商务办公、商务金融，广州市天河区冼村经济发展公司就该房屋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及《关于冼村商业城消防验收的意见书》。广州市天河区冼村经济发展公司已将该项房屋出租予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并同意其对该房屋进行转租。

（5）第 16 项租赁房屋

该处租赁物业系由成都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普洱房管处出租给云南大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大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普洱雅韵资产营运服务有限公司对外签订租赁合同，普洱雅韵资产营运服务有限公司将该处物业租赁给普洱光初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已于 2013 年 8 月 8 日下发“后营〔2013〕274 号”《关于成都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普洱房管处和开远办事处出租部分空余房地产事》，同意成都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普洱房管处将该处租赁房屋出租给云南大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2004〕后营字第 1285 号）的规定，出租军队空余房地产，必须到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申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提供有效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2004〕后营字第 1285 号）的规定；根据成都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普洱房管处与云南大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云南大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租的需要取得成都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普洱房管处的书面同意、签订转租合同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提供上述书面同意、转租合同及备案文件。

（三）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25,065,263.3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额
股票投资组合	18,290,880.00
基金	6,774,383.33
合计	25,065,263.33

上述其他流动资产系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金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瑞士银行购买的公开市场发行的股票投资组合和美元战略基金组合产品。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及续签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1）2017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平银穗中山一贷字 20160607001 第 012 号”《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7,6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2）2017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高新支行 2017 年流借字第 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 年。

（3）2017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兴银粤授字（越秀）201705090001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 5 月 9 日，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兴银粤保字（越秀）第 20170509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李玉珍、李根长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兴银粤个保字（越秀）第 20170509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兴银粤授字（越秀）201705090001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保证。

2. 影院加盟协议

序号	加盟影院名称	加盟期限截止日
1	杭州新世界影业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2	中山市逐影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2020年1月4日
3	广州市雅纳电影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4	宁明县花山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5	宁波明悦电影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6	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光明大戏院	2020年3月29日
7	桂林银河欢乐影城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8	鄂尔多斯市奥际影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
9	石狮市星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1日
10	常山金马影城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11	惠东县花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12	厦门泽林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日
13	广州金幕影业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14	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	2020年3月31日
15	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永汉电影院	2020年3月31日
16	韶关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责任公司电影经营分公司	2020年3月31日
17	广州万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日
18	福州东都电影城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
19	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广州电影院	2020年6月30日
20	深圳市风云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21	广州市华盛电影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22	南宁民族时代影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1日
23	佛山市顺德区乐的电影城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24	济南奥特大观电影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25	苏州宸乐影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26	佛山市沙龙电影城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27	屯昌鑫河电影城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28	武宣县环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29	广州喜洋影城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30	杭州新世界影业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	2018年8月4日

注：上述第 13 至 30 项影院加盟协议为过期续签合同。

2017 年 6 月 15 日，清远市清新区万逸电影有限公司与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双方签署的加盟合同。

3. 采购合同

(1)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及发行人装修单位选购洁具五金产品应优先选购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供应的 ARROW 箭牌浴具五金产品，采购均按照协议附件约定的价格，合作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2017年6月1日，发行人与北京奇耐特长城座椅有限公司签署《电影座椅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各地影城建设与改造项目向北京奇耐特长城座椅有限公司采购相关座椅类产品，供货价格、品格规格、结算货款方式等内容按照协议及其附件执行，合同有效期限为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3) 2017年1月6日，发行人与北京亿势极光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7-2020年度影院智能终端集中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亿势极光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在2017年起至2020年之间为发行人在中国各地已投入运营、在建及即将开工建设的电影院供应影院智能终端并提供安装、测试及维修服务，影院智能终端根据型号、采购数量价格不同。

(4) 发行人与佛山市丽江椅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4月7日签署《电影座椅采购框架协议》并于2017年5月3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各地影城建设与改造项目向佛山市丽江椅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相关座椅类产品，供货价格、品格规格、结算货款方式等内容按照协议及其附件执行，合同有效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 广告合同

(1) 发行人与上海晶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影院广告项目合同》，约定：上海晶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70家影城合计470个影厅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月14日所有影片所有放映场次的影院贴片广告5分钟招商权及发布权，发布时间为5分钟，合作价格为30,000,000元。

(2) 发行人与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影院广告项目合同》，约定：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5家影院合计30个影厅合作期间内所有影片所有放映场次的影院映前广告5分钟独家招商权及发布权，发布时间为5分钟，合作价格总计12,954,800元，合作时间为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分季度支付。

(3) 发行人与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影院广告项目合同》，约定：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3家影院合计21个影厅合作期间内所有影片所有放映场次的影院映前广告5分钟独家招商权及发布权，发布时间为

5 分钟，合作价格总计 8,852,114 元，合作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分季度支付。

5. 点唱机合作合同

发行人与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哇屋点唱机独家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独家提供影院场地用于安放所有权归属于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 375 台点唱机；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需向发行人支付由保底和分成组成的合作费用，保底费用为每月每台 2,000 元，超过 2,000 元的部分，发行人还应分成 20%，保底费用总计为 1,800 万元；每家影院场地合作期限为 2 年，自签署《驻场确认函》日起算；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有影院场地合作期限届满日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协议届满日自动延续至合作期限届满日。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本所认为，上述新增及续签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影院加盟协议、采购合同、广告合同、点唱机合作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033,074,655.57 元、人民币 25,730,859.70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代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影院筹建款、租赁保证金、押金、预缴租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现行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1. 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拟设立附属公司及其他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拟设立附属公司及其他对外投资的议案》。

4. 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5. 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及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经审阅《审计报告》、《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佟达钊律师行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 发行人的新设附属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1	北京金逸嘉逸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税率未核定	税率未核定	税率未核定	税率未核定
2	霍尔果斯金逸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5%	6%	7%	3%
3	霍尔果斯金逸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25%	6%	7%	3%
4	霍尔果斯金逸影业有限公司	25%	6%	7%	3%
5	霍尔果斯金逸影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6%	7%	3%
6	银川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25%	3%	7%	3%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其他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值税
1	发行人	17%、6%、5%和 3%
2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7%、6%、5%和 3%
3	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7%、11%、6%、5%和 3%
4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17%、11%、6%、5%和 3%
5	无锡金逸影院有限公司	17%、11%、6%、5%和 3%
6	秦皇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17%、11%、6%和 3%
7	阳江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7%、6%和 3%
8	南京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17%、11%、6%、5%和 3%
9	鞍山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17%、6%和 3%
10	广西红五星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17%、6%和 3%

11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17%、6%、5%和 3%
12	东莞市虎门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17%、6%和 3%
13	合肥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17%、11%、6%、5%和 3%
14	杭州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7%、6%和 3%
15	台山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7%、6%和 3%
16	重庆市名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7%、11%、6%、5%和 3%
17	杭州城北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17%、11%、6%和 3%
18	三亚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17%和 6%

除上述变化外，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信永中和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 日、2015 年 1 月 28 日、2015 年 7 月 3 日、2016 年 1 月 26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2017 年 2 月 17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纳税证明》和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2014 年 11 月 26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5 日、2017 年 3 月 3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及其他子公司、子公司之分支机构所在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佟达钊律师行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面谈并取得的有关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财政补贴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享受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返还金额	批文
1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80,000.00	《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6〕442 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穗财教〔2017〕24 号）

2	中山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760,000.00	《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6〕442 号）
3	中山市小榄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510,000.00	《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6〕442 号）
4	东莞市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110,000.00	《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6〕442 号）
5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白云区百信分公司	590,000.00	《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6〕442 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穗财教〔2017〕24 号）
6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白云区太阳城分公司	440,000.00	《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6〕442 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穗财教〔2017〕24 号）
7	秦皇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480,000.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16〕171 号）
8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黄埔惠润分公司	280,000.00	《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6〕442 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穗财教〔2017〕24 号）
9	阳江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630,000.00	《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阳财教〔2016〕18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6〕442 号）
10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荔湾分公司	210,000.00	《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6〕442 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穗财教〔2017〕24 号）
11	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沙井分公司	230,0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深财教〔2017〕2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教〔2016〕382 号）
12	杭州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850,000.00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核拨 2017 年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资金的通知》(浙新广发〔2017〕60号)
13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荔湾区康王分公司	250,000.00	《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6〕442 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穗财教〔2017〕24 号)
14	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宝安时尚百纳分公司	240,000.00	《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6〕442 号)
15	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宝安区碧海分公司	520,0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深财教〔2017〕2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教〔2016〕382 号)
16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南京路分公司	140,000.00	《关于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的通知》(电专字[2016]3 号)
17	东莞市虎门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160,000.00	《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6〕442 号)
18	太原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1,320,000.00	《山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拨付影院补贴资金的通知》、《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山西省管理委员会电影专项资金拨付证明》
19	大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60,0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辽宁省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大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等单位专资补贴的情况说明》
20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分公司	50,0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辽宁省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大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等单位专资补贴的情况说明》
21	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抚顺顺城分公司	70,0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辽宁省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大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等单位专资补贴的情况说明》
22	宁波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580,000.00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核拨 2017 年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新广发〔2017〕60 号)
23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450,000.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16〕171 号)
24	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滂江分公司	260,0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辽宁省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大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等单位专资补贴的情况说明》
25	宁波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	150,000.00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核拨

	司余姚分公司		2017 年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浙新广发（2017）60 号》
26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240,000.00	《关于下达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度新建影院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粤财教（2016）224 号）
27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30,000.00	《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教指（2016）71 号）、《关于 2017 年度县城数字影院建设补贴和放映国产影片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鲁财教便（2017）4 号）
28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13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6）149 号）
29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200,000.00	《关于下达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度新建影院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粤财教（2016）224 号）
30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430,000.00	《关于下达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度新建影院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教（2016）312 号）、《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度新建影院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粤新广综（2016）71 号）
31	大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金州分公司	120,0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辽宁省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大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等单位专资补贴的情况说明》
32	杭州城北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350,000.00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核拨 2017 年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浙新广发（2017）60 号》
33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	16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财教（2016）1959 号》
34	杭州辰东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720,000.00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核拨 2017 年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浙新广发（2017）60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申请上市或再融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及

其他子公司、子公司之分支机构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出具以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过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同发行人的主要责任人等自然人进行面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录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未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就已披露的诉讼，进展如下：

1. 发行人、台山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与台山市地王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植建玲的诉讼

2017 年 3 月 10 日，台山市人民法院下发“（2016）粤 0781 民初 24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台山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041 元，由原告台山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

（三）根据发行人的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以及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具有公开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庄浩佳

2017 年 8 月 15 日